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吳肅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英富開發有限公司、星銀理財顧問公司
(或相關人員)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一經
開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資以維護強
制執行程序之安定，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，故以提起
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
請停止執行者，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始終存在為前提，倘若
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因不合法而駁回，或當事人撤回該債務人
異議之訴，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，而應駁回停止強
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據此聲請
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039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
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然聲請人對相對人
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064號
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受理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
定命補正後，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本院乃以裁定駁回其
訴，業據本院核閱該民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是聲請人所提
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駁回而不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不
得據以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舉出有何

01 其他得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
02 聲請，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黃俊霖